致理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

108.4.17 107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延攬及留任從事學術研究、實務應用研究、產學研究、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研究具 有傑出績效之教師,特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資格、人數、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
 - (一)獎勵對象:本校教學研究人員,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, 並具備下列資格者:
 - 1.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,不含教學績效傑出 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。
 - 2.如為科技部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本校聘任之人員,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,且 非自國內其他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延攬之人員。

(二) 獎勵人數:

- 1.不得逾前一年度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數之 40%。
- 2.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,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,年度獲獎勵人員中, 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人數以下者須占獎勵總數之 50%以上。

(三) 獎勵標準:

- 1.每人每月之獎勵金最高為新臺幣 20 萬元,最低為新臺幣 5 千元。
- 2.為強化對新聘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,新聘任三年內凡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,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受獎勵人員,其每人每月之獎勵金額不得低於 8萬元、6萬元、3萬元。但此類獎勵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1)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、研究人員。
 - (2)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。
- 3. 獎勵金支給標準分為二級:
- (1)第一級:研究總分在通過審核總人數之前 40%者,平均支給當年度科技部補助金額 至少 40%。
- (2)第二級:研究總分在通過審核總人數之後 60%者,平均支給當年度科技部補助金額 扣除第一級分配後之剩餘比例。
- 4.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,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。

三、申請獎勵與審查程序

- (一)申請人應依據研究發展處公告之申請時間內,檢附本校研究績效評量表及相關佐證資 料經系、院(中心)推薦後,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申請資料經研究發展處彙整後,再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研究 績效評量表訂定之評分標準進行審查。審查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,以維持客觀公正 性。

四、獎勵經費執行規定:

- (一)獎勵金之支給期間為申請科技部補助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,原則獎勵12個月,但實際獎勵月數得視科技部補助經費核定情形酌予調整。
- (二)本要點之獎勵與本校「彈性薪資實施辦法」補助之彈性薪資,同一申請人僅能擇一接

受獎勵。

- (三)獲獎者應於獎勵結束後之1個月內完成繳交績效報告。
- (四)獲獎者於獎勵期間如有離職、退休、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、不續聘或解聘等情事,自當月起停止獎勵金發給,且仍須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。留職停薪或請事、病假一個月以上者,暫停發放獎勵金,於復職或回校任職後,繼續發給至期滿為止。
- (五)獲獎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即按停權期間之比例繳回,情節嚴重者追回全部獎勵金。
 - 1.以不實資料獲本要點之獎勵。
 - 2. 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。
 - 3. 遭科技部停權。
 - 4. 違反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且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